

賬目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 Dynasty Wines Group Limited 更改為目前名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誠如賬目附註13所載，結算日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899,999,900股股份以收購 Grand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Grand Spirit」) 所有權益。本公司的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撇銷其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該等差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c) 僱員福利

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撥支，並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的滙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損益表。

本公司的記錄乃以港元列值，而本公司所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賬目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滙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e)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的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3.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期內並無獲取任何收入。

4. 期間虧損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核數師酬金	424
折舊	1
僱員成本	
— 工資及薪金	3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52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7.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於期間人民幣1,063,000元虧損及按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共9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除董事外，本公司有兩名僱員，彼等各自所收取的酬金少於人民幣1,060,000元(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酬金總額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58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增置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累計折舊	
期間折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1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3,900,000	39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增加(附註iv)	2,996,100,000	299,6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附註ii)	1	0.1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附註iii)	99	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1股股份按面值0.1港元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共有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股東決議藉額外增設2,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v) 年結後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見附註13。

12.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72

(b) 經營租約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辦公室物業於日後須支付的最低款項及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511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2,770
	4,281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4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已經達成，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899,999,9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 Grand Spirit 全部股權的代價。Grand Spirit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產銷。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345,000,000股股份，當中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發行，在按照承銷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餘下4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14.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視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

15.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賬目。